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15 法律字第 099905056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

要　　旨：按解釋性行政規則，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，而為必要之釋示，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，故行政院主計處基於法定職權，因執行預算法之規定，所為必要之釋示，自得為各機關執行之準據

主　　旨：有關　貴處對於適用預算法發生疑義所作之解釋，是否可為各機關執行之準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處 99 年 11 月 10 日處忠二字第 0990006768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2　號解釋略以，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其他疑義時，則有適用職權之中央或地方機關，皆應自行研究，以確定其意義，而為適用。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　條第 2　項規定：「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二、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上開所謂解釋性行政規則，係指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必要之釋示，以供本機關或下級機關所屬公務員行使職權時之依據（司法院釋字第 407　號號解釋參照）。查貴處組織法第 1 條明定貴處掌理全國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宜；又貴處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　款第 19 目復規定「預算法之研究、核釋及預算制度之研究改進事項」為貴處第一局掌理事項，是以，貴處基於上開法規所定職權，因執行預算法之規定，自得為必要之釋示，以供各機關遵循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主計處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1 份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